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埇环建字〔2018〕4号

关于宿州埇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埇桥区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埇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埇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埇桥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城东循环经济示范园、凤凰大道以东、纬十一路以北。总投300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总建筑面积为3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建设集健身与训练比赛为一体的综合场馆、培训中心。馆内设游泳、体操、击剑、射击、篮球、手球、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等项目场地。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消防、变配电、给排水、环卫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埇发改审批〔2016〕50号），根据《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建设期间，施工现场应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各种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要有序堆放，采取洒水、建挡风墙、覆盖抑尘网等有效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施工场地的固废，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施工期间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噪声，采取减速、禁鸣、敏感路段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切实减少施工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要求。

六、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有关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